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 (二)支出预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定和实施区有关农村的规定和工作意见、决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质量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接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渔政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组织编制本区自管的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

(十四)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五) 承担区河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助区河长办公室领导组织协调和调度督导全区河长制工作；负责文电处理、政务信息、信访督办、会议组织、档案管理等事务；负责牵头组织河湖保护宣传教育；承办区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河（湖）长”和区河长办公室主任交办的工作。

(十六) 负责协调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采砂管理局、市海事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2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合计2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6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小计9人，离休0人，退休9人；辞职人员0人；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中等专业（职业）学校0，其他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部门预算表

2130148	渔业发展	15	15											
02	林业和草原	0.08	0.0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08	0.08											
03	水利	22.2	22.2											
2130310	水土保持	3	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29.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		29.88	2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29.88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41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70.23	381.38	68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	2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6	2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6	25.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		1.21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		1.21

收入总计	706.38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1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06.38	381.38	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	2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6	2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6	25.96	
213	农林水支出	650.53	325.53	325
01	农业农村	650.53	325.53	325
2130101	行政运行	325.53	325.5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	2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1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81.38	355.4	2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44	329.44	
30101	基本工资	78.45	78.45	
30102	津贴补贴	11.3	11.3	
30103	奖金	114.69	114.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	6.5	
30107	绩效工资	43.2	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2	3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	9.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3	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2	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		25.98
30201	办公费	2.7		2.7
30207	邮电费	1.34		1.34
30228	工会经费	12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2.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6	25.96	
30302	退休费	25.6	25.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141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 出国 (境)费	高等院校 和科研院 所学术交 流合作出 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1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070.23			
其中：财政拨款			706.38		其他经费	363.85
支出预算合计			1,070.23			
其中：基本支出			381.38		项目支出	688.85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为辖区内自管水工程维修养护、日常运行、应急抢险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单位其它需要支出资金；三是隔离点支出。保障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次数		≥2 次
				防洪设施设备维护次数		≥1 次
				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块）		≥30 块
		质量指标		抽查检测农产品合格率		≥95%
				河长制责任覆盖率（%）		≥95%
				防洪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每月巡查时间		≥20 小时
				资金下达时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河湖长制宣传费用		≤3 万元
				抽查检测费用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周边环境治理		有效提升
				提升防洪应急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有效提升
				改善河湖水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保护市场农产品流通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查检测费用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抽查检测农产品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		及时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70.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4.4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0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26 万元;其他收入 8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4.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5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70.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4.4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9.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6 万元;项目支出 688.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2.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77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5.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6.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3.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5.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4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96万元,农林水支出650.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8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81.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9.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6万元。项目支出3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万元,资本性支出30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5.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8万元,下降3.64%。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0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九)农产品质量检测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保障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第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地方财政需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3) 实施主体

项目由浔阳区农林农村水利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由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农业综合科组织落实相关工作。专业检测工作聘请第三方开展，部门进行日常工作和例行检查。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3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城乡社区支出:是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即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指政府为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而进行的相关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